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補充公告
盈喜預告**

茲提述(i)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5年10月10日刊發之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盈喜預告**」)，及(ii)本公司與王庭發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王庭發先生(「**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盈利預告公告及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預告公告所載之盈喜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預告公告，而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履行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相應責任時，在同時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方面確實存在實際困難。因此，盈喜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該公告構成收購守則釋義項下的「文件」及該公告本應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2.1刊發前已提交予執行人員供審查。因需要及時於盈利預告公告中披露主題事項，本公司並未提前向執

行人員提交盈利預告公告。本公司確認，該公告應需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以及規則12.1及日後將遵守及遵從收購守則及應用指引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喜預告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預期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連同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倘若如此，預期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喜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取代。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喜預告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喜預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喜預告評估要約(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詳述)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

陳嘉麗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